

民事起诉状

原告：徐龙，男，汉族，1997年3月15日出生，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新街镇安乐村委会杨家河村36号，公民身份证号：530122199703153213。

联系电话：18288610904（张律师）

被告一：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丽华，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216803347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下石美村民委员会下石美村

联系电话：0871-67892425

被告二：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斌，任公司经理及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7975560Q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巨桥路177号

联系电话：15887133401

被告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

负责人：马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MA6KCJP10E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环西路127号

电话：0871-67892207

被告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东，任公司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5825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联系电话：0871-63012222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赔偿因高度危险作业造成徐龙受伤的各项赔偿款项 1094711.17 元（残疾赔偿金 407808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62700 元、护理费 476460 元、营养费 20000 元、医疗费 22713.0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900 元、交通费 20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3559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植皮手术费用 100000 元（预估），共计 1684171.03 元；被告一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 65%责任金额为 1094711.17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被告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连带向原告赔偿因高度危险作业造成徐龙受伤的各项赔偿款项 505251.31 元（残疾赔偿金 407808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62700 元、护理费 476460 元、营养费 20000 元、医疗费 22713.0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900 元、交通费 2000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53559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植皮手术费用 100000 元（预估），共计 1684171.03 元；被告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和被告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承担 30%责任金额为 505251.31 元）；

三、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事实及理由：

2004 年 3 月 13 日，原告徐龙在其居住的晋宁县新街乡安乐办事

处杨家河村头玩耍时，爬上了水泵房旁边的变压器，当即被高压电击伤。徐龙受伤后被送往晋宁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次日转至昆明市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治疗至2004年6月4日出院，之后又辗转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晋宁县谭智康曦骨科医院、晋宁辰鑫医院等多个医院治疗。经医院和鉴定机构诊断：此次高压电击伤导致徐龙右上肢坏死，右髌、膝关节功能基本丧失，右侧阴囊与大腿粘连，右侧上下肢及腹部，会阴部致伤Ⅱ°-Ⅲ°，占体表面18%，全部形成增生性疤痕，使得徐龙丧失了快乐的童年时光，整日呆在家中无法玩耍或者正常就学，目前成年后也严重影响男性的性功能和生育能力。

徐龙当时受伤情况经昆明市法医协会法医技术鉴定中心2004年6月14日作出的(2004)昆法医协技鉴字第A0275号鉴定书及(2004)昆法医协技鉴字第A0276号鉴定书，鉴定徐龙因为此次受伤导致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伤残等级达到二级伤残。关于治疗费用、植皮费用及生育功能情况在当时因为年幼和技术限制，无法鉴定，司法建议另案起诉。

原告在2005年曾向晋宁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晋宁县水务局、晋宁县水利管理服务公司(现更名为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主张赔偿，一审庭审过程中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晋宁县新街乡人民政府、晋宁县新街乡安乐村民委员会为被告。后案件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先后作出(2005)昆民一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和(2006)云高民一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最终判决认定被告一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告受伤地点涉案变压器的产权人，高度危险作业的实施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无过错责任。导致本案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系变压器距离地面的高度未达到安全高度，被告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具有管理的责任，1997年晋

宁供电公司发出整改通知后，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使该变压器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其不作为的行为系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承担 65%比例责任。晋宁供电有限公司（现企业更名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股东）作为电力部门负有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保障安全供电、安全用电的管理职责。晋宁供电公司在发送整改通知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放任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致损害后果发生，是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次要原因，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承担 30%的比例赔偿。于是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徐龙的医疗费 67533.65 元、护理费 96126.61 元、交通费 1992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230 元、营养费 1500 元，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83916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329175 元、鉴定费 116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0 元，共计 632633.26 元，由晋宁县水利管理服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徐龙 411211.62 元，扣出已支付的 30000 元，还应支付 381211.62 元；由晋宁供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徐龙 189789.98 元，扣出已支付的 90000 元，还应支付 99789.98 元。”

现距离徐龙受伤已经超过 20 年，但徐龙依旧存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写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也明确：

问：赔偿权利人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文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2条确定的残疾赔偿金计算年限届满后仍然生存，能否继续请求赔偿义务人支付残疾赔偿金？

答：《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2022年修正)第12条第1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实践中，人民法院根据该规定确定的赔偿义务期间届满后，赔偿权利人仍然可能继续生存。如果赔偿权利人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参照《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9条规定精神，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这是因为残疾赔偿金属于继续性发生的费用，在人民法院确定的赔偿期限届满后，如果赔偿权利人仍然生存，且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则将继续产生赔偿费用，只要损害事实仍然存在，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权不应受到诉讼次数的限制。

具体到本案，原告在2004年3月受伤后，第一次提起诉讼当时，法院参照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判决了赔偿款项，但如今20年已经过去，徐龙依旧没有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父母年事已高，也基本不再有劳动能力和继续照顾原告徐龙的能力，且因为幼年的电伤行为给徐龙的人生和家庭造成了极大影响，徐龙已然失去了很多人生乐趣，但法律赋予每一个人活下去的权利，目前徐龙依旧需要存活下去，且相应的治疗费用依旧会持续产生，给徐龙造成的伤害还在继续。故原告徐龙以

赔偿期满为由再次提起诉讼，主张超过年限部分的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新产生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和等费用于法有据，本次诉请与之前的诉请并不相同，属于确需继续给付的情形，法院应当受理。且根据残疾赔偿金等伤残赔偿费用属于继续性发生的费用，在人民法院确定的赔偿期限届满后，如果赔偿权利人仍然生存，且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则将继续产生赔偿费用，只要损害事实仍然存在，赔偿权利人即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故法院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被告的主体身份和责任承担依据，被告一晋宁县水利管理服务公司现更名为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二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晋宁供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改制后变更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权利义务由被告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承继，被告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晋宁供电有限公司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的全资股东。故原告起诉被告一昆明市晋宁区润滇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赔偿款项65%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晋宁供电局和被告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连带在30%比例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四被告作为云南省本地致命的国有企业，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对于徐龙因为被告的过错行为导致的人身残疾就身心伤害所持续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继续承担给付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晋宁区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徐龙

2025年8月19日

